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本辦法配合修正之。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交通部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 <p>第二條 交通部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事項，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
| <p>第七條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者，得為候選對象：</p> <p>一、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二、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三、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四、對遊客服務熱忱週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五、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六、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 <p>第七條 觀光遊樂業符合下列事蹟者，得為候選對象：</p> <p>一、配合政府觀光政策，積極主動參與或辦理推廣活動，對招攬國外旅客來台觀光，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二、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三、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四、對遊客服務熱忱週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五、促進地方觀光事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六、推動觀光遊憩設施更新，或投資興建觀光遊憩設施，對促進觀光產業整體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

| | | |
|--|--|---|
| <p>七、致力建立國際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觀光遊樂業參與交通部觀光署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之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經評列為優等及特優等者，得逕列為表揚對象，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選。</p> | <p>七、致力建立國際品牌或加入國內外專業連鎖體系，對提昇國際旅客來臺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觀光遊樂業參與交通部觀光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之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經評列為優等及特優等者，得逕列為表揚對象，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選。</p> | |
| <p>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自行報名參選，或經由其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p> <p>前項自行報名參選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通部觀光署評選；其為推薦參選者，推薦者應另填具推薦書。參選者之資格由交通部觀光署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提送初選評選會評選之。</p> <p>前項規定之報名表及推薦書格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p> | <p>第十一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自行報名參選，或經由其服務單位、相關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機構、團體、法人、個人之推薦參選。</p> <p>前項自行報名參選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其為推薦參選者，推薦者應另填具推薦書。參選者之資格由交通部觀光局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提送初選評選會評選之。</p> <p>前項規定之報名表及推薦書格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
| <p>第十二條 交通部觀光署為辦理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之表揚，得組成評選會評選之。</p> <p>評選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初選：由交通部觀</p> | <p>第十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之表揚，得組成評選會評選之。</p> <p>評選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初選：由交通部觀</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

光署本案執行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以上擔任召集委員並由各業管組室推派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初選評選會，就參選人評選出各該獎項入選名單。

二、決選：得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由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召集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決選評選會，就前款入選名單予以評選，並評定各該獎項得獎人。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評選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

評選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各該獎項投票：

一、參選人為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參選人之推薦人，或擔任參選人之負責人、董（理）事長、副（董）理事長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項會議之決議，包括初選入選名單、決選得獎人應有全體評

光局本案執行單位或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以上擔任召集委員並由各業管組室推派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初選評選會，就參選人評選出各該獎項入選名單。

二、決選：得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委員，由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召集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決選評選會，就前款入選名單予以評選，並評定各該獎項得獎人。

評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評選委員中一人代理職務。

評選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迴避各該獎項投票：

一、參選人為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參選人之推薦人，或擔任參選人之負責人、董（理）事長、副（董）理事長等職務或其授權代表人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項會議之決議，包括初選入選名單、決選得獎人應有全體評

| | | |
|--|--|---|
| <p>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選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超出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依參選者獲得票數排序決定；如有參選者獲得相同票數，則進行再一輪投票決定。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未達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不進行再一輪投票，其剩餘名額之分配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決定。</p> <p>各該獎項之參選人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各該獎項得從缺。</p> | <p>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選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超出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依參選者獲得票數排序決定；如有參選者獲得相同票數，則進行再一輪投票決定。獲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人數如未達各該獎項分配名額，不進行再一輪投票，其剩餘名額之分配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決定。</p> <p>各該獎項之參選人皆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投票同意時，各該獎項得從缺。</p> | |
| <p>第十四條 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表揚，每年辦理一次，活動前應將受理報名時間、資格及方式、評選程序、獎勵內容、應選名額予以公告，各該獎項得獎名額由評選會決定之；其表揚得以給與獎章、獎牌、獎狀或獎金方式，由交通部觀光署定之。</p> | <p>第十四條 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表揚，每年辦理一次，活動前應將受理報名時間、資格及方式、評選程序、獎勵內容、應選名額予以公告，各該獎項得獎名額由評選會決定之；其表揚得以給與獎章、獎牌、獎狀或獎金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
| <p>第十五條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p> | <p>第十五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p> |